

仙财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财罚决字（2024）第000001号

当事人：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352769211，法定代表人：胡正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
墩路85号2幢629室

2024年3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台州市
仙居县南峰街道工业路197号4楼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未妥善
保存采购文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
保存”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一）
项“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3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代理的仙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重
新招标）（项目编号：GTXJ（采购）-22019-1），预算金额105万元，中标
金额104.3万元，2022年7月5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组织
开标评标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收取代理费12000元。仙居县实验小学等
十八所学校灯光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TXJ（采购）-22020），预算金
额为211.1万元，中标金额为182.91万元，2022年7月18日发布采购公告，采
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组织开标评标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收取代理费15000
元。仙居县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TXJ（采
购）-22042），预算金额为462.8万元，中标金额458万元，2022年10月26日
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组织开标评标时间为2022年11月16
日，收取代理费32628元。通过实地检查发现以上3个项目均存在未妥善保管
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音像材料的问题。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笔录，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仙居分公司原负责人笔录，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检查调取资料（包

括：1、仙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GTXJ（采购）-22019-1）一份，含此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公告、评审报告。2、仙居县实验小学等十八所学校灯光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TXJ（采购）-22020），含此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公告、评审报告。3、仙居县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TXJ（采购）-22042），含此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公告、评审报告。）以及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录音录像资料缺失情况说明,三个项目收入情况说明

2024年5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财罚告字〔2024〕第0000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工业路197号4楼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已构成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浙财法〔2023〕7号）的相关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营业部（户名：仙居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账号：12070511090490009611011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仙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10202405311815033119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仙财

2024年5月3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